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0月15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8日以邮件通知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季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乙二醇是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材料。近几年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产品市场波动较大，为合理规避和控制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乙二醇期货品种。根据生产产品原材料需求测算，拟对不超过10,000吨乙二醇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保证金最高投入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操作，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原授权事项自动终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